

中央警察大學跨系、所暨校際選課須知

中華民國97年12月10日校教字第0970007677號函修正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

- 一、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促進本大學各系、所間及校際合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跨系、所選課」係指本大學學生選修原就讀系、所以外其他系、所(含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
「校際選課」係指本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設之課程及他校碩、博士班研究生選修本大學各研究所開設之課程。
- 三、跨系、所暨校際選課，以該學期原就讀系、所或本大學未開設課程為原則。
- 四、跨系、所選課或他校研究生申請選讀本大學開設之課程，如選課人數逾上限者，以本大學原系、所學生優先為原則。
- 五、跨系、所或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總合以不超過原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五分之一為原則。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原系、所或本大學所修課程衝突。跨系、所及校際選課之限制，由各系、所視需要訂定。
- 六、申請「校際選課」以與本大學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或經本大學專案核准者為限。並應依選課學校規定填具申請表，經系、所審核教務處核定。
- 七、校際選課所需費用依所選課學校規定辦理，並由學生自行負擔，不得據以要求抵繳本大學應繳費用。
- 八、本大學開設之體技、射擊及各系、所訂之特殊課程，不納入校際選課範圍。
- 九、他校學生依規定完成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或特殊原因經本大學同意者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十、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後，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寄送其原就讀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 十一、國外選課依專案需求辦理。